

兴宁年鉴

XING NING NIAN JIAN

2011

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基地
——和山旅游度假区



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兴宁年鉴

(2011)

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版 权 声 明

《兴宁年鉴》(2011) 版权属于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书内容进行翻印、转载和出版。

兴 宁 年 鉴(2011)

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地 址: 中共兴宁市委大院内

电 话: (0753) 3383856 3396236

传 真: (0753) 3383856

电子邮箱: mzxnszhzb@126.com (办公室)

QQ: 2252052949

字 数: 43万字

设计排版: 兴宁市京华设计彩印

电 话: (0753) 3323300

印刷时间: 201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准 印 证: (2011) 兴市准印字第 016 号



2月7日，梅州市市长李嘉（前右三）
到径南章峰村慰问贫困户。



2月9日，副省长万庆良（前排右二）
到兴宁调研。



2月25日，省水利厅厅长黄柏青
（前左二）到合水水库调研。

领导关怀



3月12日，省委常委、副省长肖志恒到兴宁调研，并参加兴宁技工学校二期工程动工仪式。



5月20日，省政协主席黄龙云（右二）到叶塘镇石新村慰问贫困户。



6月22日，广州萝岗区区长石奇珠（中）到兴宁慰问困难群众。

省妇联党日活动暨扶贫济困座谈会

7月2日，省政协副主席、妇联主席温兰子（中）到兴宁水口镇开展党日和扶贫活动。



7月28日，梅州市代市长朱泽君（右三）到兴宁调研。



10月14日，省地税局党组书记王南健（中）到兴宁检查工作。



领导关怀



二月二日，梅州市委书记李嘉（中）到兴宁调研。



2010年二月二日，广东省农业厅厅长谢悦新（左三）到刁坊镇新丰盛蔬菜基地调研



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周泽民（左三）到兴宁法院调研。



一月六日，兴宁市经济适用房抽签现场。



一月八日，中共兴宁市委召开
十一届五次全会。



一月二十三日，兴宁乡情通报会广州现场。

重要活动



1月26日，政协兴宁市十二届五次会议。



1月27日，兴宁市人大十三届六次会议。



2月24日，兴宁明代古城墙修复工程竣工剪彩。

3月19日，市召开『五联创』活动表彰会议。



3月19日，兴宁市委、市政府表彰纳税大户。



6月3日，市纪委监委派驻组挂牌成立。





9月6日，兴宁人口和计生服务大楼落成，副省长雷于蓝（中）等领导参加剪彩。



9月22日，市启动『广东扶贫济困』活动，市领导带头捐款。



8月19日，广东省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在兴宁召开，副省长李容根（中）参加会议。



9月28日，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城市客车下线。



10月24日，兴宁亚运火炬手——广东省十佳自强少年彭彩金参加亚运火炬传递。



12月28日，市第一自来水厂迁建工程开工。

抢抓机遇 积极有为

实现财政工作跨越发展

---记兴宁市财政局近年工作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曾志权(后排中)等领导到兴宁调研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



2010年8月20日,省财政厅戴运龙副厅长(左二)调研兴宁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近年来,兴宁市财政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工作目标,按照“拓宽视野,采取非常手段抓收入;解放思想,尽力争取求支持;积极探索,努力融资促发展;加强管理,严控支出保平衡”的财政工作思路,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完善机制抓收入,严格程序控支出,深化改革强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关注民生办实事,财政工作实现了跨越式科学发展,有力地推进了法治财政、民生财政、绿色财政、绩效财政、阳光财政建设,促进了绿色的经济崛起,为建设幸福兴宁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转变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全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涵养财源,促进财政经济良性互动。

二是建立健全收入增长激励机制和大小税收一起抓的管控机制,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做



2009年6月30日,召开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该局组织召开全市骨干企业代表座谈会,共商企业发展大计。



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室副主任、主任记者朱剑敏、财政部《财政文学》总编、财政部《中国财政报》新闻部副主任宁新路等领导到兴宁调研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情况。



彭志洪局长(右五)带领驻村工作组给贫困户送“致富羊”。

到应收尽收，财政收入实现连年跨越发展：2008—2010年是兴宁市财政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2008年全市完成一般预算收入23212万元，比上年增15.66%，提前两年实现“十一五”计划目标；2009年、2010年完成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26174万元、32398万元，比上年增长12.76%、23.78%，并且连续二年获得省四税奖。2010年兴宁市财政综合增长率达历史最高水平。三年来，兴宁市财政总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0年市财政总收入为16.74亿元，对比2007年12.6亿元增长4.14亿元，增幅达32.86%，财政总体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三是解放思想，吃透政策，找准切入点，加大“竞、争、跑”力度，尽力争取求支持，财政工作得到省财政厅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2010年，兴宁市被省财政厅列为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2011年，该局被指定为财政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挂点联系单位。该局全力以赴参与PK省财政厅竞争性项目资金，使兴宁市获得2010-2011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资金每年1200万元、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资金1000万元、2011-2013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资金每年1600万元等多项竞争资金。近三年是兴宁市获得省财政厅扶持项目最多、金额最大的三年。

四是加大融资平台建设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在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促进了财政增收幅度提高。

五是推进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把财政支出优先用于民生工程建设和办好民生实事上，以小财政办大民生，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向前迈进。三年来，投入惠及民生的资金约占财政总支出的76%，民生工作成绩显著，得到上级财政部门的表彰和奖励。2011年兴宁市获得中央2011年县级支农资金整合奖励资金400万元，201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386万元。

六是树立管理与服务并重的财政工作新理念，坚持以深化改革创新财政机制体制，以严控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了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市财政局开展家电下乡宣传咨询活动。



市财政局与永和镇联合举办建党90周年文艺汇演。



兴宁法院

铸就辉煌



兴宁人民法院确定了“崇德、公正、为民、进取”为院训，整体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2010年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院；两次荣立集体二等功；连续三年被评为“梅州市基层法院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兴宁法院把队伍建设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着力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清正廉洁的法官队伍。自1998年以来，连续13年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的人和事。

审判工作成绩斐然 ——2006年以来，共审结各类案件17717件，年均受理各类案件近4000件，结案率99%以上，执结率96%以上，为兴宁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物质建设发展迅速 ——兴宁法院建成了占地9700多平方米的审判综合大楼和4个人民法庭。设置了信息化办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办公，建成了集多项功能于一体、区域划分科学的办公场所。

司法为民措施得力 ——强化了立案信访的服务职能；专门制作了900多块便民提示牌，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设立了梅州市第一个“三固定”巡回法庭，解决了偏远山区诉讼难问题；设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实现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裁、诉之间的无缝对接。

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兴宁法院文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建成了荣誉室、院史室、文化长廊等，展示了兴宁法院奋斗历程和辉煌业绩。创建了青少年法制教育实践基地，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扶贫双到落到实处 ——兴宁法院自开展对兴宁市罗浮镇罗栋村扶贫“双到”活动以来，筹集资金，完善村委基础设施建设，专门制定了扶贫方案，把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2011年4月11日，全国优秀法院表彰大会



兴宁法院院长张晓辉（左一）接受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全国优秀法院”荣誉牌匾



团结务实的兴宁法院党组成员



张晓辉院长(中)到扶贫挂钩的罗浮镇罗栋村进行慰问



法官深入到田间地头为民司法



2010年3月，罗岗巡回法庭成立



兴宁法院荣誉室



全国优秀法院奖牌

龙腾虎跃安乐祥和闹新春

—2010年兴宁市公安局警员合家欢新春游园活动



发挥公安职能作用 打造人民满意警队

近年来，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构建“平安和谐兴宁”总目标，努力践行警队“忠诚、正义、勇敢、智慧、为民、奉献”核心价值理念，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总要求，举全警之力、集全警之智，深化队伍建设，深化社会管理创新，深化“打、管、建”等重点工作，为保障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创新维稳工作机制，促进社会政治安定和谐

市公安机关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创新维稳工作机制，加强维稳措施的落实，不断提升主动应对意识和能力。通过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预警，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到人等措施，促进信访案件化解和稳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深化“打、管、建”重点工作，维

护社会治安稳定

市公安机关以“打、管、建”为抓手，力促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一是进一步深化打黑除恶专项工作，重拳打击控制招投标、强揽工程、非法倒卖土地、地下钱庄，雇用他人进行伤害、毁财、敲诈勒索以及村霸、圩霸等“地头王”。采取便衣伏击、巡逻防控、侦查和刑事特情等有效措施，狠狠打击“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坚持源头治理，采取“零容忍”、“露头就打”等严厉的手段和措施，重拳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尤其是庄家、赌头、鸡头等为首人员。同时结合“粤安11”、“长安号”和“创平安、迎大运”等专项行动，对各类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二是继续采取超常规的措施，通过落实分类重点管控，全面提升治安行业、场所的重点



2009年10月5日，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谢益民（右二）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罗娟（右三），梅州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黄伟闻（左二）检查指导工作。



2010年10月22日，市委书记江理达（右二）检查亚运安保工作。